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104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292,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3,266,522	90,991	210,080
	0.0027	0.0002	0.0031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2,140,463	90,910	214,360
	0.0688	0.0003	0.001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7,982,230	96,948	14,493,163
	4.6394	0.0003	0.0010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2,117,813	90,910	238,460
	0.0763	0.0003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83,098,196	90,910	0.0486
2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3,029,988	90,904	0.2553
4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83,907,318	90,914	0.27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共4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 3.涉及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2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3.通过意见说明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良、路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忠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陈忠喜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除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外,陈忠喜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忠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起止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陈忠喜	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委员	2025年12月29日	2022年9月18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忠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陈忠喜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除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外,陈忠喜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任是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做出的正常调整,陈忠喜先生的离任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性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陈忠喜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陈忠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二、职工代表董事增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3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忠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忠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陈忠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陈忠喜先生简历

陈忠喜,1972年6月6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中级会计师、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资格,高级经济师等职称。1998年6月至2002年2月,历任德州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6年6月,历任苏州锦天畅汽车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芜湖奇瑞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伯特利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23年9月,任伯特利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至今,任伯特利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任伯特利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伯特利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21,955股股份;陈忠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 2025-06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交易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山川”)40%股权。近日,经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及公司确认,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符合受让的资格条件,公司与工投集团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1.26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山川的股权且不再将富山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富山川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工投集团受让哈空调富山川40%的股权,为哈空调关联方,双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向公开招租、拍卖等,但能招租、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司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

哈空调不存在为富山川提供担保以及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山川应付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款、内部借款及其他往来款等资金已全额偿还完毕,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富山川40%的股权以人民币381.26万元为底价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近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土地收购确认书》(挂牌结果通知书),工投集团以人民币381.26万元购得。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工投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转让 □债权转让	
交易标的名称	控股子公司富山川40%股权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已确定,具体金额:√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1:381.2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贰角);

成交日期:2025年12月31日(挂牌日期);富山川股权全部收购价款608.00万元(公司持有富山川40%股权收购价款243.2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的对比情况:富山川40%股权账面值384.02元,交易价格381.26元,增值率为7.09%;

提供财务数据摘要:不涉及

支付方式:√现金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款在本合同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付清。□分期付款,约定分期付款:

是否涉及业绩对赌条款:□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富山川40%股权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价和交易价格将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交易方式、履行相关手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

(三)交割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哈空调关联方、双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向公开招租、拍卖等,但能招租、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司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转让的富山川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09.6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218.8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6.14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0.05元,本次交易事项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比例及股权取得形成时间	转让交易金额(万元)
1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山川40%股份	381.2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902757281
成立日期	2007/06/08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一街南10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建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工商领域内项目的投资、融资、管理、运营;股权投资管理和技术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资产管理及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哈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0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经核查,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5-078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宗冷链储运有限公司(下称“宏宗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响应上海市宝山区大吴地区转型发展战略,将其位于鹤岗路301号、安达路101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进行收购储备。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34681平方米,地块内建有持证建筑面积31165平方米,未见建筑面积1203.55平方米,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3000.9801万元(该补偿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装饰装修装修、附属物、机器设备、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奖励费等与本次收储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交易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宏宗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下称“宝山土储中心”)、上海宏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宏邦开发公司”)、上海市宝山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下称“宝山房屋征收公司”)签署《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已生效;宏宗公司已完成土地收储相关工作,并签署《交地验收确认书》;宏宗公司已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21850.9311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他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尚未支付部分为人民币11550.0490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议案》,同意宏宗公司与宝山土储中心(收购单位)、宏邦开发公司(收购实施单位)、宝山房屋征收公司(委托实施单位)签署《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将其位于鹤岗路301号、安达路101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进行收购储备。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34681平方米,地块内建有持证建筑面积31165平方米,未见建筑面积1203.55平方米,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3000.9801万元(该补偿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装饰装修装修、附属物、机器设备、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奖励费等与本次收储相关的全部费用)。

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为测算价格对象土地收购价格的方法。建筑物、装饰装修装修用途成本法作为估价方法,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结果;评估总价人民币23000.9801万元。估

值基准日为2025年7月17日,估值机构为上海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象的估价结果是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关于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2024〕48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沪土规〔2024〕112号)进行测算。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估

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74)、(临2025-07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宏宗公司与宝山土储中心、宏邦开发公司、宝山房屋征收公司签署《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已生效;宏宗公司已完成交地相关手续,并签署了《交地验收确认书》;宏宗公司已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21850.9311万元。

三、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他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尚未支付部分为人民币11550.0490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议案》,同意宏宗公司与宝山土储中心(收购单位)、宏邦开发公司(收购实施单位)、宝山房屋征收公司(委托实施单位)签署《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将其位于鹤岗路301号、安达路101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进行收购储备。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34681平方米,地块内建有持证建筑面积31165平方米,未见建筑面积1203.55平方米,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3000.9801万元(该补偿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装饰装修装修、附属物、机器设备、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奖励费等与本次收储相关的全部费用)。

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为测算价格对象土地收购价格的方法。建筑物、装饰装修装修用途成本法作为估价方法,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结果;评估总价人民币23000.9801万元。估

值基准日为2025年7月17日,估值机构为上海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象的估价结果是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关于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2024〕48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沪土规〔2024〕112号)进行测算。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估

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74)、(临2025-07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宏宗公司与宝山土储中心、宏邦开发公司、宝山房屋征收公司签署《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已生效;宏宗公司已完成交地相关手续,并签署了《交地验收确认书》;宏宗公司已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21850.9311万元。

三、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他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尚未支付部分为人民币11550.0490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议案》,同意宏宗公司与宝山土储中心(收购单位)、宏邦开发公司(收购实施单位)、宝山房屋征收公司(委托实施单位)签署《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将其位于鹤岗路301号、安达路101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进行收购储备。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34681平方米,地块内建有持证建筑面积31165平方米,未见建筑面积1203.55平方米,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3000.9801万元(该补偿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装饰装修装修、附属物、机器设备、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奖励费等与本次收储相关的全部费用)。

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为测算价格对象土地收购价格的方法。建筑物、装饰装修装修用途成本法作为估价方法,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结果;评估总价人民币23000.9801万元。估

值基准日为2025年7月17日,估值机构为上海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象的估价结果是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关于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2024〕48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沪土规〔2024〕112号)进行测算。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估

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74)、(临2025-07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宏宗公司与宝山土储中心、宏邦开发公司、宝山房屋征收公司签署《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已生效;宏宗公司已完成交地相关手续,并签署了《交地验收确认书》;宏宗公司已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21850.9311万元。

三、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他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尚未支付部分为人民币11550.0490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议案》,同意宏宗公司与宝山土储中心(收购单位)、宏邦开发公司(收购实施单位)、宝山房屋征收公司(委托实施单位)签署《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将其位于鹤岗路301号、安达路101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进行收购储备。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34681平方米,地块内建有持证建筑面积31165平方米,未见建筑面积1203.55平方米,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3000.9801万元(该补偿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装饰装修装修、附属物、机器设备、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奖励费等与本次收储相关的全部费用)。

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为测算价格对象土地收购价格的方法。建筑物、装饰装修装修用途成本法作为估价方法,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结果;评估总价人民币23000.9801万元。估

值基准日为2025年7月17日,估值机构为上海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象的估价结果是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关于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2024〕48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沪土规〔2024〕112号)进行测算。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估

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74)、(临2025-07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宏宗公司与宝山土储中心、宏邦开发公司、宝山房屋征收公司签署《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已生效;宏宗公司已完成交地相关手续,并签署了《交地验收确认书》;宏宗公司已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21850.9311万元。

三、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他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尚未支付部分为人民币11550.0490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